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將志工服務納入學生成績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1)

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將志工服務納入學生成績計算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中「志工服務」項目納入計分乙案，查全國 15 個就學區所訂頒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之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係經該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基於衡酌區內高中及高職就學資源，與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訂定符合在地性、因區制宜之規範後，送交區內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本部備查後公告，故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項目是否採計，其主管機關為各就學區之主政地方政府，爰本部尊重各區所研訂之因地制宜規範。
- 三、本部青年發展署為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活動，提供部分補助，並請青年署在地青年志工中心聯繫服務，推動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活動，鼓勵 12 至 30 歲青年以 6-30 人組成一隊，以行動關懷社會，深入全國各社區及偏鄉鄰里從事服務活動，進行社區、環境、教育、健康、科技及文化等六大面向志工服務活動，透過社區關懷服務、環境清掃、暑期夏令營隊等活動，讓社區長輩可以感受志工的熱情擁抱，及當地學童可以從遊戲中學習成長，也讓愛散播到全國各角落，總計 103 年度共有 6,255 位 12-17 歲青年參加，被服務者滿意度為 94.3%。另每年舉辦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獎勵並表揚各類別表現傑出之績優團隊，本（103）年度計有 4 個國民中學青年團隊榮獲績優團隊獎項。
- 四、今年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第 1 年，新教育制度難免造成許多學生及家長憂心與不安，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穩健推動，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業已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觀光局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應依法令，避免浮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90)

羅委員就觀光局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應依法令，避免浮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一節，說明如下：
  - (一)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於 103 年初即辦理 104 年度預算相關先期作業，未奉核定之新興計畫考量其需要得暫列經費，惟需俟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先予陳明。
  - (二)本部觀光局 104 年度新興計畫「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已於 103 年 4 月即循程序辦理計畫報核作業，4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經國發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開會審議，本部業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26 日提送修正版報核，行政院秘書長於 10 月 22 日函復本部請依國發會（103.10.14）意見修正，刻由本部觀光局研議修正中。
  - (三)本計畫屬政府核心推動計畫，預為準備未來千萬大國接待能量，除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的品質外，更可疏解現況熱門據點之遊憩壓力。
  - (四)本計畫將俟本部觀光局向貴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檢討暨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說明與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關觀光局歷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從 99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高達 16 億 7,371 萬 1 千元一節，該預算餘額主要係本部觀光局辦理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保留款，98 年度入選之示範計畫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及屏東縣，均已執行完成，102 年較 99 年遊客人次成長 1,258 萬、觀光效益成長新臺幣 170 億 9,622 萬元，成效亮眼；99 年度入選之示範計畫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各縣均已按核定內容啟動相關軟硬體建設作業，目前整體計畫進度平均已達 8 成，觀光局已定期辦理現勘督導及進度檢討會議，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中。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頂新偽劣油事件政府部門應積極主動負起責任，速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受害者及下游廠商團體協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86）

丁委員就頂新偽劣油事件政府部門應積極主動負起責任，速指定單一窗口協助受害者及下游廠商團體協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油品事件影響之消費者、中下游企業廠商等協處措施，行政院業協調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聯合服務單一聯絡窗口，服務電話為「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接獲有關中下游廠商或企業洽詢共同求償情事，將錄案轉請經濟部協處。
- 二、為保護消費者求償之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業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協請國內兩大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協助消費者對強冠、正義、頂新、北海等 4 家公司及其中下游業者提起團體訴訟，捍衛受害消費者之權益，